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

「學習扶助學分學程」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 班 級：_____

英文姓名：_____ (須與護照一致)

學號：_____ 手機電話：_____

生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二、修習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【由學生填寫 (含畢業學期已修之學程科目)】

修 習 學 程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 績	審 核 結 果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 績	審 核 結 果

三、符合「學習扶助學分學程」科目及學分共計_____學分

符合「學習扶助學分學程」資格：是 否

教育學系審查	
審核人	系主任

備註：

- 一、選修「學習扶助學分學程」應以該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須修習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含必修科目 4 學分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學分成績表一份，並在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填入所修習科目及成績，俾認定學分。
- 三、本審核表請送教育學系(至善樓 508 室)審核。
- 四、畢業學期修習「學習扶助學分學程」科目之成績是否及格，由招生組協助查核。
- 五、姓名(含英文姓名)、出生日期、學號等資訊為完成學分學程後，製作學分學程證書使用。